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根据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6日